

ICS
CCS

MR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管行业标准

MR/T XXXXX—XXXX

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服务与管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service and management of digital advertising industrial
park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规划建设	2
5.1 空间布局	2
5.2 设施设备	2
6 运营主体	2
7 服务内容	2
7.1 数智技术服务	2
7.2 基础共享服务	2
7.3 政务与金融服务	3
7.4 人才培育服务	3
7.5 企业孵化服务	3
7.6 产业生态协同服务	3
7.7 品牌赋能服务	3
8 运营管理	3
8.1 入驻管理	4
8.2 合规管理	4
8.3 安全管理	4
8.4 日常管理	4
9 评价与改进	4
参 考 文 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文件由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服务与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总则、规划建设、运营主体、服务内容、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指导。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运营主体（简称园区）的服务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字广告 digital advertising

依托数智技术与数字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为推销商品或服务提供策划、创意、投放、效果优化等全流程服务的广告活动。

3.2

数字广告产业园区 digital advertising industrial park

以引导数字广告产业集聚发展为目标，具备基础设施保障与配套公共服务，支撑数字广告及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在技术融合、创新转化、品牌孵化、产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的产业载体。

4 总则

4.1 园区以数字广告及关联产业为特色，数字广告产业集聚化明显，培育数字广告与文化创意、直播营销、影视动漫、电竞游戏、网络信息服务等泛广告产业生态，结合地区特色及自身优势实行差异化发展。

4.2 园区规划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发展要求，配备适配的基础与数字化设施，推进绿色低碳园区建设，科学优化产业功能分区与空间布局，构建协同共生、梯次递进、良性循环的产业发展模式。

4.3 园区统筹构建基础支撑、产业赋能、特色提质相融合的园区服务体系，符合产业定位与核心发展需求，全面提升创新驱动效能与科技引领水平，拓展数字广告跨产业融合场景应用。

4.4 园区强化党建引领，倡导行业自律，搭建全周期园区管理体系，引导企业合规经营，推动园区规范健康发展。

5 规划建设

5.1 空间布局

5.1.1 园区具备产业集聚发展的空间载体，物理空间与虚拟空间联动布局，兼具灵活性，预留适应产业前沿技术及新场景应用的模块化改造空间。

5.1.2 园区结合产业特色配置企业需要的数字创意与策划、内容制作与拍摄、数字技术与数据研发、广告发布与展示体验等数字广告相关功能空间。

5.1.3 园区统筹布局办公、共享服务、创新展示、会议培训、公共休闲、生活服务等产业配套服务空间。

5.2 设施设备

5.2.1 园区具备高速泛在、智能敏捷、安全可靠的信息网络，满足云渲染、高清传输、直播推流等网络需求。

5.2.2 园区可通过自建、租赁、合作等方式，提供适配园区发展需要的算力、算法及数据存储等设施供给。

5.2.3 园区按需配置数字广告专业创作、直播与新媒体运营、虚拟制作与数字人等领域配套设施设备。

5.2.4 园区具有完善基础配套设施，给排水、降噪、大气排放符合 GB 5749、GB 8978、GB 3096、GB 3095、GB 16297 的要求，消防设施符合 GB 50140、GB 50974 的要求。

6 运营主体

6.1 园区具备服务数字广告产业链的运营管理经验和能力，包括产业组织与基础运营、产业集群培育与生态建设、资源统筹与政策协同等。

6.2 园区组织架构清晰、职责明确，配备与运营相适应的服务与管理人员。

6.3 园区服务与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知识、经验和技能，接受相应的培训。

6.4 园区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入驻管理、环境管理、安全与应急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财务与审计管理、运营服务管理、投诉处理、服务评价等。

7 服务内容

7.1 数智技术服务

7.1.1 园区积极引入相关企业提供算力与数据、创意策划与生产、智能投放与营销、AI 与算法等技术支撑服务，搭建数字资源共享平台，鼓励数字技术资源与数字资产的高效整合、多方共享。

7.1.2 园区宜提供日常运维、系统调试、漏洞修复、版本升级等技术保障服务，为数字广告新技术应用、新场景落地提供专业指导与技术支持。

7.1.3 园区宜具备数据采集、存储、脱敏处理、权限分级、AI 建模训练等核心能力，提供安全合规的公共数据资源与数据应用增值服务。

7.2 基础共享服务

7.2.1 园区具备共享办公空间，包括但不限于开放式共享工位、独立办公隔间、垂直主题办公空间、孵化赋能共享办公空间等。

7.2.2 园区围绕企业实际需求搭建共享会议室、多功能厅、路演厅等公共空间，并配套空间预约、设备运维、会务接待等保障性服务。

7.2.3 园区推动“线上+线下”展示平台建设，线下展示空间可涵盖园区公共展示、临时主题展示、企业专属定制展示等内容，线上展示平台为企业开通相应展示端口，提供数字化展示工具和展示配套服务支持。

7.2.4 园区结合产业定位及企业业务范围，提供直播间、录音室、虚拟影棚、XR 场景库等数字广告共享专业制作空间及相关的设备器材共享服务。

7.3 政务与金融服务

7.3.1 园区联动区域相关行政部门，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与解读、登记注册与许可指导等政务服务。

7.3.2 园区依托专业机构提供商标注册、版权登记、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检索等服务，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与实务辅导，协助企业进行专利挖掘。

7.3.3 园区协同金融机构提供信贷融资、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融资等多元化金融服务，开展银企对接、政策贴息、投融资路演等活动，搭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

7.4 人才培育服务

7.4.1 园区搭建人才招聘对接平台，定期组织人才招聘活动，建立数字广告人才库，重点引进 AIGC、虚拟数字人、数据智能等前沿领域海内外人才与创新团队，协助办理人才落户及相关生活配套手续。

7.4.2 园区根据企业发展周期与岗位类型开展分层分类人才培训服务，围绕数字广告内容创意、数据分析、品牌营销等方向开设专题培训。

7.5 企业孵化服务

7.5.1 园区搭建供需对接渠道，面向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精准适配、分层递进的赋能服务。

7.5.2 园区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与示范带动作用，针对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申报辅导、场地扶持、资金对接、创业指导、OPC 社群等孵化服务。

7.5.3 园区通过举办行业展会、推广企业典型案例、开展跨区域市场对接等活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结合企业需求提供市场策略咨询、商务能力培训等服务。

7.5.4 园区构建行业信息常态化发布机制，搭建线上交流合作平台，定期举办行业沙龙、技术峰会、创意工作坊等，促进业内信息互通与经验互鉴。

7.6 产业生态协同服务

7.6.1 园区搭建涵盖广告主、媒体方、技术服务商、创意制作方、MCN 机构、代理机构等上下游资源对接平台，整合数字广告产业全链条资源，促进企业间业务合作与资源互补。

7.6.2 园区定期举办产业对接会、品牌方走进园区、企业供需配对等活动，推动数字广告与制造业、现代农业、文旅文创、科技创新等领域跨界融合与协同合作。

7.6.3 园区建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产学研合作资源库，结合需求共建实训基地、联合实验室、创新载体平台，提供实习岗位与实训指导，开展数字广告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创新实践。

7.7 品牌赋能服务

7.7.1 园区统筹开展品牌规划、形象塑造与对外宣传推广服务，不断提升园区行业影响力与辨识度。

7.7.2 园区可搭建一站式出海服务平台，培育出海企业梯队，组建出海产业联盟，协助企业拓展跨境业务。

7.7.3 园区结合产业定位和企业需求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场景化服务组合，配备专项对接渠道，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8 运营管理

8.1 入驻管理

8.1.1 园区明确企业入驻条件，重点关注企业在特定赛道或细分行业的创新能力、成长性与与产业生态的协同度，优先吸纳数字广告上下游、高新技术、创新型和行业龙头企业。

8.1.2 园区制定规范的企业入驻流程，对申请入驻的企业进行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领域、企业资质、环保条件、运营情况等，并与符合条件的企业签订正式入驻合同。

8.1.3 园区建立退出机制，对涉及以下情况的企业提出清退整改，告知清退流程，设置清退整改时限，限期整改仍不达标或拒不整改采取清退处理：

- a) 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准入资格；
- b) 已不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 c) 违反入驻协议约定内容；
- d)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

8.2 合规管理

8.2.1 园区通过收集企业合规需求，提供广告合规相关政策解读与咨询服务，助力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防范违法违规风险。

8.2.2 园区通过专题宣讲、以案释法、标准宣贯等形式开展合规宣传，围绕数字广告内容、数据隐私保护、广告投放活动等组织专项合规培训，培训重点覆盖涉及重点领域、服务特殊人群的相关企业。

8.2.3 园区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管相关工作，对发现的涉嫌虚假广告、违法违规发布广告、广告内容导向偏差等问题及时上报。

8.3 安全管理

8.3.1 园区搭建完善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配备防火墙、入侵检测、防病毒等安全设备，建立网络安全日志审计、安全态势感知机制，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8.3.2 园区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数据收集、存储、传输、使用、销毁等环节管理，通过数据脱敏、加密、备份等服务保障数据安全，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8.3.3 园区加强数据与网络安全培训，提高园区工作人员和企业员工的网络安全意识。

8.3.4 园区建立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主体和应急处置流程，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4 日常管理

8.4.1 园区搭建智慧管理系统，对场所建筑物和配套设施实行数字化、可视化管理，依托动态监测、智能评估与运维优化，提高园区设备设施利用效率。

8.4.2 园区对公共技术、服务对接、数据共享等平台进行分类管理，制定使用管理办法，建立运维台账，定期开展评估与测试。

8.4.3 园区建立信息采集机制，对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状况等信息进行采集记录、统计汇总与分析。

9 评价与改进

9.1 园区每年度组织开展自我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业集聚、服务质量、运营管理、创新能力、经济效益、合规安全等，评价可采用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价等方式，自我评价情况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主动向园区内企业公开。

9.2 园区建立畅通的投诉处理渠道，及时处理和反馈相关的投诉和意见。

9.3 园区对发现的问题制定纠正措施和改进计划，并跟踪改进实施情况及效果，不断提升服务与管理水平。

参 考 文 献

-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25〕466号)
- [2] 关于促进数字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京市监发〔2024〕82号)
- [3] 关于推动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建设的指导意见（京市监发〔2024〕85号)
- [4] 关于推动上海市数字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市监广告〔2021〕616号)
- [5] 关于印发《上海市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市监规范〔2026〕3号)
- [6] 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市监规〔2024〕2号)
- [7] 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市监广〔2024〕6号)
- [8] 关于印发《安徽省广告（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市监广〔2025〕1号)
- [9] 关于印发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威市监发〔2026〕19号)
- [10] 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区促进数字广告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新区管规字〔2025〕4号)